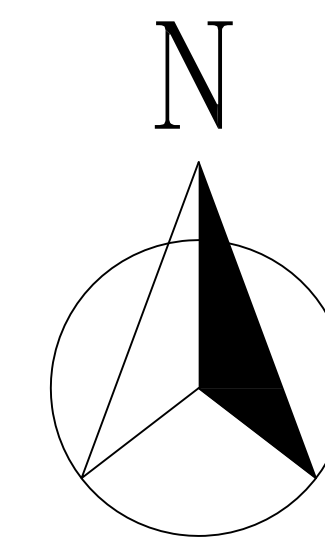


沈阳市建设工程（市政）规划许可批前公示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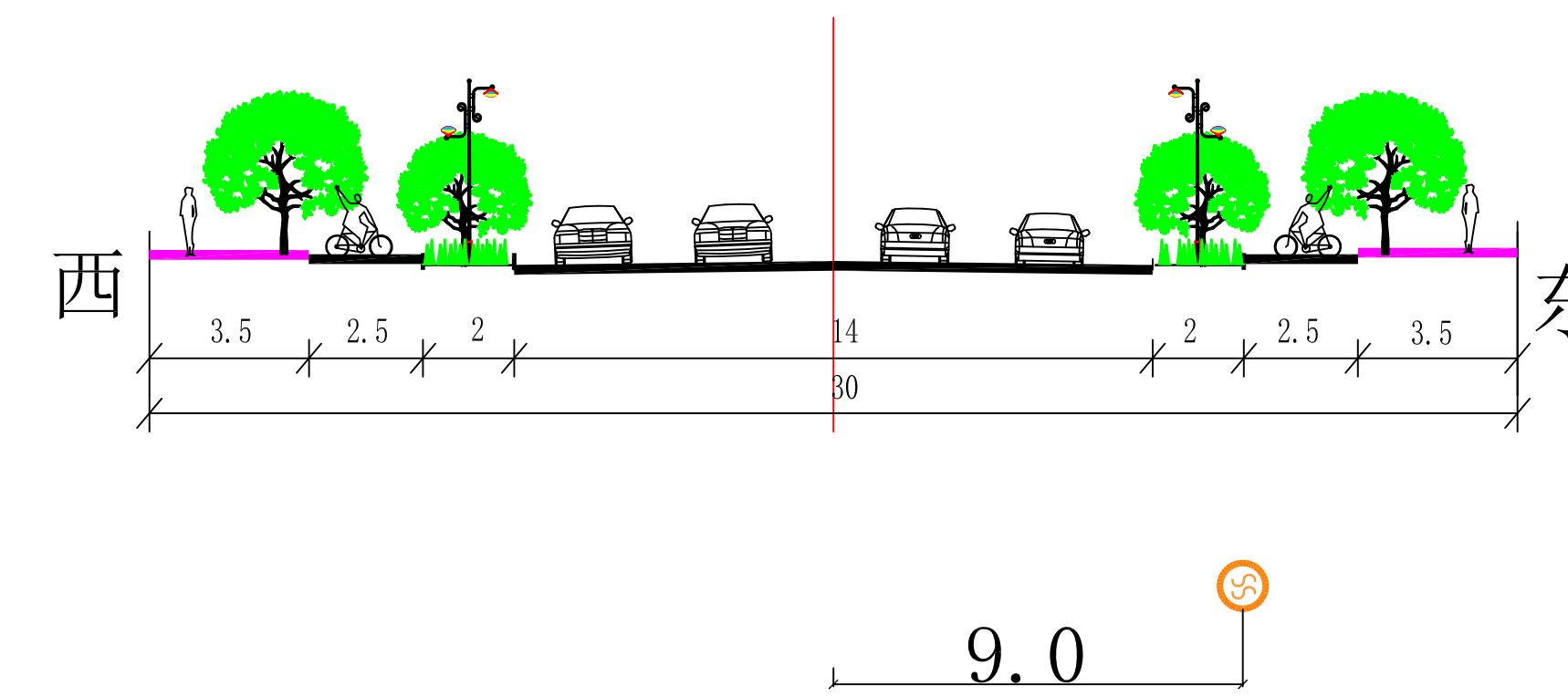
公示信息

关于流花湖街（沧海路南至飞达电子）中压A燃气管道工程规划许可批前公示

沈阳燃气有限公司拟沿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流花湖街新建燃气管线，起点为流花湖街东侧现状中压（A）燃气管线，终点至项目地块，管径DN200，长度约290米。建设单位现已委托设计单位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现予以公示并公开征求意见。

- 公示及收集意见日期：2025年7月18日—2025年7月28日（7个工作日）
- 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有效期内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或提出意见：
 - 咨询电话：
审批部门：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024-25375039；
建设单位：沈阳燃气有限公司，17740013532；
设计单位：沈阳城市燃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024-23324046；
 - 信函请邮寄至：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21甲5号，工程建设综合受理窗口收。
 - 电子邮箱：zrzyjkfjshpk-txq@shenyang.gov.cn。
- 反馈意见请注明联系人真实姓名、电话、地址等信息；如因信息不完整或不真实导致无法核对相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 本方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听证权。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5年7月18日



流花湖街

图例：规划中压（A）燃气管线

规划方案主要内容

本规划方案包含用地红线外燃气工程一个专业，市政管线主要内容见下表：

专业	市政管线接驳点	新建市政管线规格
燃气工程	接流花湖街东侧现状管线	新建中压（A）燃气管线1条，约290米，管径DN200mm

图例：
—— 现状中压（A）燃气管线
—— 规划中压（A）燃气管线